

#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

武农〔2025〕7号

##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奖补标准 与资金管理补充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农发局）、财政局：

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补充办法》印发你们，请在实施和美乡村建设时遵照执行。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0日



#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奖补标准 与资金管理补充办法

为确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33号）顺利推进，结合我市和美乡村建设实际，对《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4〕10号）进一步修改完善，制定补充办法如下。

## 一、奖补对象

1.经市级备案，2024—2025年区级批复立项的新建和美乡村项目及提档升级项目。

2.2024—2026年创建的和美乡村重点街道（乡镇）。

##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推进厕所革命（必建内容）：开展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根据需要建设农村公厕。

2.雨污分流项目：排水沟、盖板等雨水排水工程，一般采用明沟；厨房、厕所污水统一收集处理管网和终端，一般采用暗管。

3.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农户生活垃圾分类、村湾生活垃圾收集等设施。

4.村湾内部道路：道路维修、硬化、拓宽等。

5.停车场：合理建设生态停车场，按需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安装空间。

6.管线整理：对村湾内部电力通信杆线进行整治，有条件的实施供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入地。

7.村湾照明：按需修建村湾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及活动广场照明设施。

8.公共活动空间：小型活动场所，人行步道、休闲健身等设施。

##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塘堰清淤：清淤村湾当家塘。

2.沟渠疏通：村湾范围内农田灌溉沟渠清理疏通。

3.绿化美化（资金量不超过总投资额的8%）：对村湾道路、村口、公共区域等进行绿化美化；确有需要进行少量立面维修、美化。

## （三）乡村治理水平提升

1.宣传展示：用于展示村规民约、村务公开、移风易俗、清廉村居等内容的公示栏或宣传栏。

2.有条件的村合理建设红白事办理点。

3.有条件的村合理建设百姓大舞台。

4.有条件的村合理布展村史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 三、负面清单

1.大拆大建、大开大挖，毁山砍树、填水毁塘，严重破坏乡村自然生态环境。

2.取洋舍土，突兀用材，大面积使用大理石、镜面石材、

不锈钢等昂贵且与农村环境不符的建材和建筑构件。

3.人为造景，攀比建设门墙亭廊栏，大面积硬化场地，装修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

4.对村内池塘、沟渠、河道等水体驳岸过度硬化，在池塘内随意建造堰坝、码头、廊桥等。

5.种植名贵苗木、大规格树木和不易养护的花草，大面积贴草皮、摆鲜花、造假山等。

6.过度涂脂抹粉、盲目跟风“刷白墙”。

7.违反耕地保护政策开展建设。

#### 四、项目实施

1.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2〕2号）精神，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各区在实施和美乡村建设时，必须按照《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经批准的可研和初设严格执行，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2.和美乡村重点街（乡镇）的创建，按照“街（乡镇）自评—区级审核上报—市级复核”的程序实施，每年组织申报一次。

#### 五、资金管理

1.各区是和美乡村建设和管护的责任主体，区级财政要安排资金用于和美乡村建设和管护及二类费用。市级财政分年度安排预算资金，对和美乡村建设实行奖补，按照“竣工一个、验收一个、市级结算一个”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2.市级奖补资金挂钩区级验收结果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值计算。新建和美乡村项目，精品村（湾）每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值不低于 500 万元的，市级按每个项目 300 万元给予奖补；重点村（湾）每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值不低于 300 万元的，市级按每个项目 200 万元给予奖补。提档升级和美乡村精品村（湾）每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值不低于 200 万元的，市级按每个项目 100 万元给予奖补。被评为重点街道（乡镇）的，市级按每个街道（乡镇）300 万元给予奖补，统筹用于和美乡村建设和管护。

3.实施激励机制，鼓励各区加大对和美乡村建设的投入。新建精品村（湾）每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值高于 800 万元的，市级按每个项目 100 万元给予奖励；新建重点村（湾）每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值高于 500 万元的，市级按每个项目 50 万元给予奖励。

4.各区应于 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区级验收，6 月底前完成全部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结算、拨付工作。

5.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将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全部拨付至项目，做到专款专用，必要时市级奖补资金将采取直拨等方式拨付。市级奖补资金不能按要求拨付到位的区，下一年减半安排。

6.各区财政和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要切实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要符合支出范围，办理报账需履行项目管理、监督、验收等前置程序，报账会计资料要规范、齐全、有效，不得白条入账，不得有大额现金支

出，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其他事项说明

《补充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4〕10号）与本补充办法不一致的，以补充办法为准。